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三层 4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 1-5 由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 2-4 由公司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4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信函或邮件请于2021年5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或发送至电子邮箱 directorate@sz-tongye.com，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755-28083364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王姣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60”；投票简称：“通业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具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周三）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确定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